

证券代码：873414

证券简称：科莱瑞迪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材料，经过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6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在的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

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八、《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詹德仁先生、李力女士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稳定。该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转。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202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与关联方开展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提供租赁服务等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在对公司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书面表决时，各关联董事都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三、《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延长发行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凌宏、郝聚民、严福洋

2026 年 3 月 20 日